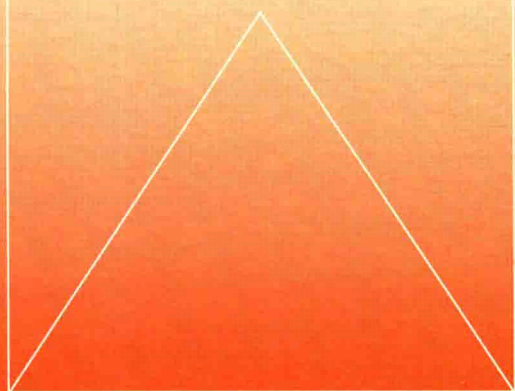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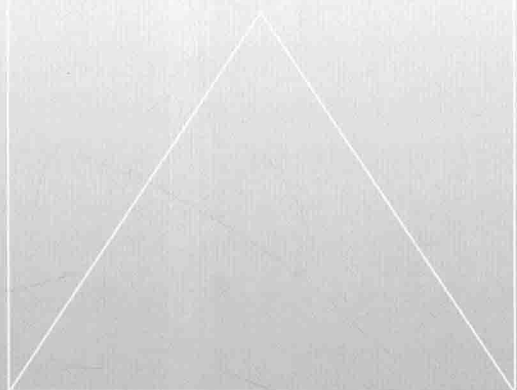
ZAIYI SHENGMING LUNLI YANJIU

灾疫生命伦理研究

王 军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ZAIYI SHENGMING LUNLI YANJIU

灾疫生命伦理研究

王 军 ©著

● 人 民 大 学 社

责任编辑:辛艳红

责任校对:白 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灾疫生命伦理研究/王军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0

ISBN 978-7-01-017811-0

I. ①灾… II. ①王… III. ①生命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1372 号

灾疫生命伦理研究

ZAIYI SHENGMING LUNLI YANJIU

王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75 字数:300 千字

ISBN 978-7-01-017811-0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2016年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结项成果
(项目编号SK2016A0959)

2017年安徽省教育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项目阶段性成果 (项目编号Szzgjh1-1-2017-13)

皖南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提升计划 (基础保障性项目)
学术出版资助

序 言

人类进入 20 世纪以来,在全球各地不断爆发的一系列的重大灾疫,呈现频加态势。灾疫的降临,总是给各国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同时也构成了人类生命存在的特殊形态的伦理困境。“凡事予则立,不予则废”。防灾、减灾、救灾与灾后重建,乃是当今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为此,消除生存风险、构建灾疫生命伦理学乃是全球应对灾疫的“公共性”生命伦理论题,是我们这个时代一项重大紧迫的课题。

灾疫生命伦理学作为一门近年来蔚然兴起的崭新学科,虽然初出襁褓,但却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学术前景。特别是这一新兴学科与中国的生命政治和身体伦理的实践密切相关,从而引起了我国学界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总体来看,灾疫生命伦理学是一门汇融医学伦理学、生态伦理学、应急管理伦理学、公共卫生伦理学、社会文化伦理学等众多伦理学科背景的知识域。它遵循“个体化—社会化—全球化”的发展轨迹,形成了一个深度与广度并举、多元包容的学科平台,旨在引领当今人类超越生命灾疫之困境,通往平安、互助的生命实存之未来。灾疫生命伦理学的学科建构,对于塑造危境中生命本体人格,帮助人们提升批判性思维和人文关怀的能力,践履自由、公平、人道、责任等价值导向,建构普遍性的伦理精神秩序等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更具有深刻的实践价值和教育价值。

人类应对灾疫,不但是一个人如何对抗恶劣自然的工程技术学问题,更重要的是一个人与人之间如何结成一定的组织关系模式和结构模式去共同抗争命运的问题,它使得个体必须回归实体从而凸显出伦理学的存在意义和深度必要。然而,当代灾疫伦理学者们在研究中却往往忽视了这个关键性进路:西方

学者多是从单纯“人与自然”的关系维度去揭示把握问题,从而将灾疫生命伦理等同于生态伦理,实际上取消了该伦理独立的学术品格。我国学者有的从工程伦理或职业道德伦理的狭隘路向上去分析,无形中将灾疫生命伦理降格成了技术伦理或工具性伦理;有的则对灾疫中的优先生存、良心免责、心理伦理创伤和抚慰等临场问题进行了具体思考,也提出了颇有见地的成果,但限于零散化、片段化,没有形成框架性的体系结构。且上述研究的共同缺陷在于:没有反思到灾疫问题不仅是一种人与自然的关系,更是一种透过人与自然关系而折射出来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唯有站在这个视角去审视灾疫,才能从深层去透窥人与灾疫之间内在本质的联系。

王军博士的这本专著,就是回应这一时代要求所作的初步尝试。该书立足于“灾疫问题本质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理论视角界定灾疫生命伦理学的任务,提出了一些引发人们进一步思考的问题:(1)如何建构一种实践理性的价值体系与理论体系,为防治灾疫行动提供认知视域、价值导向、行动原则及方法论引导?(2)如何从学理上界定灾疫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问题范围?(3)灾疫生命伦理学的内涵、本质是什么?(4)从什么维度来建构其宏观的理论体系框架?(5)如何具体设定其目标、方向、路径、视阈、责任主体?(6)灾疫中的多重责任主体在救灾行动中彼此各应秉持什么价值理念和行动原则?(7)后现代社会在道德多元化背景下如何沟通不同民族文化体系对生命权利的共识?(8)在捍卫人类生命权利的本体论基础上,应如何构建一种面向未来、超越困境的抗灾共同体机制?等等。

王军博士针对上述核心问题进行了探讨。他力破窠臼,在阐述中自成了诸多创见。兹举三例,以为引荐。

首先,在上篇总论中,他提出了灾疫的“镜喻”思维和非常态境遇中“伦理先行”的生命观、幸福观,这是一片崭新的认知视阈,它引导人们能够理性地对待或反省生活的意义本身,也反省自身行为的道德性或正当性,透过人类应对灾疫之“痛”所展现的人性之美、人伦之善和人间大爱之情,借以见证“人性的光辉”“生命的尊严”和“人类精神的高贵”。在这种“伦理先行”的目光下,灾疫促使人类结合成一种最广泛的组织模式与关系模式,去共同应对风险困境和勇于担起彼此的责任义务,从而将灾疫伦理进一步融合、引入生命伦理的真实视阈:二者在“生命的本体关怀”上走向统一,共同实现由“本体思维”向“生态思维”

的哲学思维范式的转变,并积极践履“四合”——“身与心合、人与自然合、人与人合、当下与未来合”,以达致“关怀生命、拯救生命、尊重生命、促进生命”的宗旨。灾疫生命伦理作为一种应对非常态乃至是“临界态”的生存境况的伦理智慧,由此形成了“维护生命福宁和促进社会公义”的目标、“建构个体内在心性秩序和建构社会外在伦理秩序”的方向,在此价值论的指导下,去追求“道德与自然、义务与现实之间的和谐”与“权利、义务和权力之间的和谐”,进而“筹划”与付诸抗灾治疫的行为实践,以期达致引导生命自由生存和发展的神圣职责和使命。

其二,在下篇分论中,本书凸显出生命的主体性精神,提出了灾疫中生命广义存在四个维度,也即四重道德责任主体——“个体”“市民社会”“国家”“国际社会”,这是一个瞰及全球及未来的广袤视阈,在此基础上去界定、落实它们对于自身和世界的存在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并提出相应的伦理行动原则:一、在个体维度上,主张要遵循“生命自由”原则,突出“人是目的”和“尊重人之为人的”诫命,申明人在灾疫中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推崇危境中的“意志自律”和爱的关怀,倡导“舍生取义”和“服务的英雄主义”的境界。二、在市民社会维度上,主张遵循“公共理性”原则,凸显以公共利益为旨归,保持以“公民自治”的权利理性对公共权力进行批判和监督的张力,在灾疫中唤起一种实体主义的“合力”精神,去追逐公平、正义,践履“行善”的准则,维护公众的“知情同意权”及其他合理、合法性的正当权益。三、在国家维度上,主张遵循“政府威权”原则,强调其权威的正当性基础应牢固建立在“权力服务于权利”的理念之上,在紧急关键时刻,能够形成驾驭民族作为“整个的个体”而行动的权力和威望,在“责任本位”“以人为本”的前提下,致力于维护国家与民族的安全、秩序和正义。四、在国际社会维度上,主张遵循“国际人道主义”原则,要求国际社会基于“他者伦理”去对受灾的国家和人民承担起“无限”的义务责任,力主救死扶伤的事业应超越一切思想意识形态的政治对立和纷争,并在行为实践中化生为如下要求:1. 尊重主权;2. 帮助被救助的国家自立自为;3. 救灾效益最大化;4. 政治中立和行动独立。这四重道德主体的伦理责任与行动原则得以清晰和确立,就在某种意义上建构起了灾疫生命伦理理论体系的宏观框架。

最后是步入一个形而上的升华:为凸显人类对抗灾疫的“类”性生存,在普世性的意义上更好地维护生命之存在,本书进一步将一般伦理学意义上的生命

权利提升到捍卫人权的高度,指出因为后现代道德多元化背景下不同民族、不同时代对生命权利的理解与保障参差不齐,唯有将其上升到人权高度,灾疫生命伦理才能沟通不同文化体系对生命权利的共识,将该权利承认为每个人都必然享有的、一种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国际合作应对灾疫的长效机制应导向一种更高级的关系模式——建立一种和平的、合作的、普世的共同体,且由“灾疫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最终走向令人期许的“全球伦理共同体”。

由“总论”“分论”到“升华”,本书从一个比较新的视阈上对灾疫生命伦理进行了建构与诠释,以一种拓展的话语体系完成了“标”和“立”。开阔的叙事浸透了作者的学术努力,即力求尽可能地论证人类面对危难时的本体性生命伦理精神的历史性生成,证成灾疫中“实体—个体—主体”走向和谐统一的道德形态。这是拔立于全篇而寄予的意义旨归,也是本书一大可圈可点之处。

王军博士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当初和他商量选题时,曾有数次穿越将军山的讨论对话。时光倏忽,数载而过。于今,我在京城靠近北三环的励耘陋室,读他改定的书稿并写下上述文字时,是有颇多感慨的。王军来自芜湖,为人纯良认真,做事踏实细致,为学严谨刻苦。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的择善固持、坚忍执着。这本书是他读博数年期间的学术研究积累和提升的成果,也是一段心路历程的总结,见证了他在孜孜以求的探索中自辟蹊径的艰辛与坚持。灾疫生命伦理学是一项复杂的工程,这本书里还有许多问题值得商榷,尚需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和锤炼。但无论如何,该著是王军徜徉在学术之海中无数个日日夜夜的心血凝聚,体现了一种精益求精、执着探索的治学精神,在其成稿即将付梓之际,我欣然为之作序并向广大读者推荐。

田海平

2017年3月3日写于励耘陋室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 1

一 研究主题与意义	1
二 文献综述	5
(一) 西方文化中关于灾疫生命伦理的思想	5
(二) 中国文化中关于灾疫生命伦理的思想	12
(三)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不足	21
三 研究的方法、思路及可能的创新	26
(一) 研究方法 with 基本思路	26
(二) 可能的创新之处	33

上篇 概念内涵、原理

第一章 灾疫生命伦理问题的提出 / 37

一 问题背景	37
二 问题分析	43
(一) 应对灾疫与公共之善	43
(二) 构建灾疫生命伦理和当代人类生存	47
三 何谓灾疫生命伦理	55
(一) 灾疫生命伦理的目标、方向、途径	55
(二) 灾疫生命伦理的基本要素	62
(三) 灾疫生命伦理研究的特殊视角	66

第二章 灾疫与伦理 / 78

第一节 从人类生存出发看灾疫	78
一 历史视野中的灾疫概念	78
(一) 灾疫之“恶”与人类生存	78
(二) 灾疫的基本特征	81
(三) 灾疫的基本类型	82
二 灾疫发生的历史情况概述	85
(一) 西方历史上发生的重大灾疫及危害	85
(二) 中国古代史上灾疫的时空分布及所造成的危害	87
(三) 世界灾疫发展的总趋势	90
三 否定之否定: 灾疫之反向社会推动力	92
第二节 应对灾疫的伦理维度	95
一 灾疫问题如何成为伦理问题	95
(一) 人之非常生存境遇与灾疫生命伦理的凸显	95
(二) 灾疫生命伦理: 人与自然关系的伦理“镜喻”	98
(三) “恶之花”与“善之果”: 灾疫和伦理的对立统一	103
二 灾疫伦理如何成为灾疫生命伦理	106
(一) 由“灾疫”过渡向“生命”再至“伦理”	106
(二) 灾疫伦理与灾疫生命伦理的同一性	114
三 灾疫生命伦理的四重建构维度	124
(一) 灾疫生命伦理视阈中生命存在的维度	124
(二) 广义理解模式凸显灾疫伦理的“责任主体性”思想	125
(三) 围绕四重责任主体展开灾疫生命伦理的建构	127

下篇 灾疫生命伦理原则

第三章 生命自由原则 / 131

一 生命自由的理解	131
(一) 自由概述	131
(二) 灾疫境遇中生命自由的伦理意涵	135

(三) 个体生命自由对社会自由的意义	149
二 生命自由原则首先体现为一种权利	150
(一) 生存权	151
(二) 发展权	154
三 生命自由原则体现为一种爱的责任	156
(一) 自由与爱的同质性	157
(二) 灾疫中生命抉择之大爱	161
四 生命自由原则体现为危境中的“意志自律”	163
(一) 生命自由与意志自律	164
(二) 危境中的“高贵意识”	166

第四章 公共理性原则 / 168

一 公共理性的理解	168
(一) 以公共利益为旨归	170
(二) 公民理性的诉求	171
(三) 协商理性的论坛	172
(四) 基于权利理性生成的批判理性	174
(五) 关怀理性的态度	177
二 公共理性原则在灾疫境遇中的具体内容	179
(一) 作为一种实体主义精神	179
(二) 对公平正义的趋求	182
(三) 反映为知情同意准则	186
(四) 体现为行善准则	188
(五) 合理的宽容精神的表达	192

第五章 政府权威原则 / 195

一 政府权威的理解	195
(一) 政府权威的正当性基础：权力实现和服务于权利	198
(二) 是驾驭民族作为“整个的个体”行动的权力和威望	200
(三) 作为践诺维护国家安全、秩序和正义的能力	203
(四) 也蕴含着一种后现代的民主精神	204

二 政府权威原则在灾疫境遇中的具体内容	206
(一) 以责任为本位	206
(二) 效率准则的诉求	210
(三) 信用准则的向度	213
(四) 秩序建构的保障	216
(五) 体现为“不伤害”准则	220
 第六章 国际人道主义原则 / 225	
一 人道主义的理解	225
二 他者伦理——国际社会对受难国家的责任	230
(一) “他者伦理”之介绍	231
(二) “他者伦理”在灾疫境遇中的引鉴	233
三 国际人道主义的践行准则	237
四 “允许”原则在国际人道主义救援中的境遇化适用	240
 结束语 捍卫人权和走向全球灾疫伦理共同体 / 244	
一 全球合作应对灾疫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44
(一) 全球灾疫的特点	244
(二) 全球合作与人类共识	245
(三) 国际合作的可能性：最小伦理学	249
二 国际合作的道德基础：捍卫危境中的人权	253
(一) 一般伦理学意义上的生命权利向人权过渡	253
(二) 捍卫危境中的人权：灾疫生命伦理的根本宗旨	258
三 走向全球伦理共同体	268
(一) 国际合作的理性策略：“反应文化”到“预防文化”	269
(二) “灾疫共同体”到“责任共同体”至 “全球伦理共同体”	273
(三) 尾声	282

参考文献 / 285

后 记 / 303

一 研究主题与意义

灾疫生命伦理问题研究是当今国际社会尤其是中国重大而紧迫的课题之一。灾疫生命伦理研究的“灾疫”，实际上指涉了两类事物，一是自然或人为灾害，一是流行性急性传染疾病，例如瘟疫、鼠疫及其他病疫。近年来全球爆发的重大灾疫，例如非典、禽流感、口蹄疫、印尼海啸、美国飓风、澳大利亚森林烈火、日本“3·11”大地震和福岛核泄漏、2016年中国长江流域洪灾等，都给世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与不幸，数百万鲜活的生命被无情地吞噬，数以亿计的人沦为难民，流离失所、哀鸿遍野，带来的经济损失更是无以计算，人类的生命、财产、健康、安全遭受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据世界卫生组织专家估算：仅仅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内，世界各国财产损失总共增长15倍，仅从20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人员伤亡的比例竟翻了两番！而大灾大疫在人们灵魂深处造成的巨大心灵创伤，更是在短期内难以愈合，痛苦与恐怖的阴霾始终笼罩心头驱赶不去，在相当长的时期影响一个人的一生甚至影响几代人的生活。凡上种种，均引起了国际社会对灾疫问题的空前关注。

在中国，作为世界上历来遭受灾疫最多的国家之一，其灾疫种类之多、发生频次之高、经济损失之重，都是令人触目惊心的。据世界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慕尼黑RE公司的资料统计：20世纪前50年全世界有巨灾16次，后50年有巨灾30次，巨灾次数成倍上升。而在20世纪的一百年里，中国发生巨灾竟多达15次，接近世界大灾的1/3，已远远超过我国在世界陆地面积与

人口的百分比。^①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又发生多次重大灾疫,其中 2008 年的悲壮图景尤其令人震撼。这一年是中华民族历史上一个罕有的大灾之年。尽管有一个轰轰烈烈的百年奥运,尽管有翟志刚的舱外太空行走,但丝毫湮没不了年初南方大雪灾和“5·12”汶川大地震罹难八万人的惨痛国殇,加之手足口病疫、九省洪灾、三鹿奶粉事件、矿难事件、溃坝事件、爆炸事件等,无不表明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令人沉痛、最值得反思的一年。它既是大自然的肆虐降祸,也是长期以来我们没有充分重视道德精神文明建设而付出的昂贵代价。据民政部门不完全统计:仅在“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全国年均 3.1 亿人次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1500 余人,紧急转移安置 900 多万人次,倒塌房屋近 70 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2700 多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800 多亿元^②。目前我国正处在突发性灾疫的上升期和高峰期,减灾救灾工程,深刻影响社会发展的进程,制约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的发展,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进程,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胜利和中华民族复兴的前途。

面对灾疫给人类带来的巨大生命财产损失,各国政府、民间组织、社会公众都迫切需要动员和组织起来,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与国内联合,实现对灾疫的持续防御,充分调动一切政治、经济、文化等积极因素,调配最广大的人力物力财力,形成最广泛协调的组织模式与结构模式,采取最高效的行动机制与方法策略,全力投入抗击灾疫的战斗。同时要加强和完善防灾减灾的相关道德立法,设计与安排合理的制度机制,发展相应的文化模式和生活模式,制定一系列伦理原则与道德规范等。这就需要崭新的应用伦理学——灾疫生命伦理出现。

灾疫生命伦理的目的与任务,就是要建构一种实践理性价值体系与理论体系,提供认知视域、价值导向、行动原则与方法论的引导。灾疫生命伦理研究在当代受到高度重视,有如下几个原因:

1. 灾疫生命伦理源于现实生活,是对人类生存困境的理性回应。杜威曾

^① 中国天气网:《百年气候灾害谈》,2009 年 5 月 6 日,见 <http://www.weather.com.cn/static/html/article/20090506/31585.shtml>。

^② 央视网:《“十二五”时期中国自然灾害年均致 3.1 亿人次受灾》,2016 年 10 月 11 日,见 <http://news.cctv.com/2016/10/11/ARTI99rzKxM9IAjuHiaIK3Ui161011.shtml>。

认为：哲学产生于一种对生活的回应，一种对生命在或然性世界中的处境的一种回应。而灾疫生命伦理作为对哲学的普遍实践方式之一的意义，就在于它是对灾疫中受苦受难的生命的回应，是对由此迸发的坚强人性和生命意志的回应，具有深刻的现实昭示作用。

2. 灾疫生命伦理因为灾疫给人类带来危机与风险，而要求调动社会、国家乃至人类的整体力量去有序削弱、消除灾疫带来的危害，降低为此付出的生命代价、经济代价、道德代价，恢复遭到破坏的社会秩序提供伦理支持，并以前瞻性的姿态，立足于全球视野和未来利益，致力于跨区际与代际的长远战略行动，引导人类走向理性生存和生态重建。是为应时代之急需，解危难于及时。

3. 灾疫生命伦理以生命至上为价值导向，以人道、责任、平等、公正等为原则来建构一种普遍性的伦理精神秩序。而人道、平等、公正等道德价值正是整个人类社会道德体系的基石。

4. 灾疫生命伦理在危境中凸显责任主体的伦理本质，展现全球视域的整体性关联。在伦理学的意义上，伦理关系不是个体与个体的关系，而是个体与他所处于其中的那个实体的关系。“伦理本性上是普遍的东西”^①。这种普遍的东西就是所谓实体，即人的公共本质、共体或普遍物。个体通过与实体发生关系，实现“单一物与普遍物的统一”，使自己扬弃个别性与个体性，上升、回归于普遍性或公共本质。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指出：这种关系的要义在于个体的行动务必以实体为其目的和内容。“……实体……是一切个人的行动的不可动摇和不可消除的根据地和出发点——而且是一切个人的目的和目标，因为它是一切自我意识所思维的自在物”^②。在灾疫境遇中我们可以看到，每个人、每个团体、每个组织的救灾行动都真实地融入所处所在的社会与国家的整体行动之中，自觉地以实体为目标，和衷共济，凝心聚力，将千千万万的个别化行动上升成为一种普遍性的伦理行为。每个责任主体在此时都成为那种“大写意义上的人”，都回归实体，确证自己的伦理本质，并进

① 参见〔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8页。

② 参见〔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8页。

而在彼此配合、互助共济的行动中，跨越时间和地域的限制，推动团体与社会之间、社会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社会之间的联手合作，形成全球视域的整体互动、休戚与共的紧密联系。

5. 灾疫生命伦理在后现代道德多元化的背景下，将一般伦理学意义上的生命权利向最基本的人权过渡，体现了对生命的人格尊重与终极意义的人文关怀，并以其全球化和共时化特征，实现了对区际伦理、代际伦理的整合与超越。

对灾疫生命伦理问题的研究，在当代中国显得尤为重要。但纵观目前国内学术界和实务界的研讨热点，往往呈现出两种偏向：一种观点认为，灾疫伦理学研究的重心在于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指出是人类将“傲慢的物质霸权主义行动纲领”和“绝对经济技术理性行动原则”强施于大自然才造成了今天灾疫横行的恶果，所以灾疫伦理学的任务就是要引导当代人类“遵循地球和宇宙的存在法则”，努力实现“人与天调”，进行生态系统建设，以补救和解决当前的危险状况^①。这种观点很有代表性，也很有价值和见地，但在读者的理解上却容易将灾疫生命伦理基本等同于生态伦理，难以凸显灾疫生命伦理的独立学术品格；另一种观点则将灾疫造成的重大损失归咎于许多工程建筑的质量问题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问题，从而选择了一个比较狭隘的进路去对灾疫生命伦理进行分析和研究。这种观点更是有失偏颇。它将灾疫生命伦理与工程伦理及职业道德伦理混为一谈，没有分清彼此，在某种意义上不啻将灾疫生命伦理降格为一种单纯的技术伦理或工具性伦理。上述两种观点，都可能从根本上忽视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即灾疫问题究竟折射的是人与自然或者人与客观外物的关系，还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笔者认为：从伦理学的维度来考察，灾疫问题既是一种人与自然的关系，更是一种透过人与自然关系而折射出来的人与人、人与社会、社会与国家、国家与国际社会的关系。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但是我们可以借此从一个更广义的视角去加深对灾疫生命伦理的理解，此种关系定位凸显了危难环境中的责任主体性原则，揭示了人与灾疫更为本质的内在联系。因此，笔者拟从上述思路展开论证与分析，寻找灾疫问题演进为伦理问题的内在运行逻辑，

^① 唐代兴：《灾疫伦理研究背景、目标、视域、方法》，《吉林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解析灾疫伦理与灾疫生命伦理的相互通约乃至一体同构性,进而探讨四重责任主体(个体、市民社会、国家、国际社会)在危境中的理性实践原则,提出基于人权保障之上的灾疫伦理共同体设想。本选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和现实的紧迫性。

需说明的是:当今灾疫生命伦理研究,从基督宗教的视角去阐发是一个重要的维度,在西方,生命伦理往往与基督宗教伦理学有较为深厚的渊源关系,但本书着眼点并不在于此,而是侧重于从生活世界的自然、社会现象出发,进行应用型的研究,因此,本书属于应用伦理学的范畴。同时,本书研讨“灾疫”的范围,主要集中于传统型的自然灾害与病疫,例如地震、洪水、旱灾、非典、禽流感等,而像当代经常发生的人为的灾难,例如温州动车事故、毒奶粉事件、镉污染事件以及假劣药品、苏丹红、地沟油等造成的灾难,则不在本书重点叙事之列,相关的灾难事故所引申的生命伦理问题,笔者将在以后的学术道路中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二 文献综述

(一) 西方文化中关于灾疫生命伦理的思想

在以理性主义为传统的西方文化里,直接有关灾疫生命伦理的文献并不多见。无论是古希腊的自然整体理性文化、中世纪的神学信仰理性文化,还是近代的启蒙理性文化、现代的科技理性文化,有关灾疫的历史记录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倒有不少,但主要都是从灾害统计学、地质学、天文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生态学、物理学等角度加以研究的,从伦理学特别是从生命伦理学的角度进行研究的比较少,或有也都只是零散的、支离破碎的、不系统的。而且,西方有关灾疫的记录研究资料与中国古代史上通过正规官修机制与非正规民修方式相结合形成的、几乎长达两千多年之久的序列灾荒统计研究资料相比,显得单薄了许多。根据有关学者研究,由于历史上地理、气候等自然原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中国古代发生灾疫的种类、频次、规模以及危害程度等都远远超过欧洲国家^①,19世纪时曾

^① 卜风贤:《中西方灾荒史比较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8年第3期。